

关于规范固定资产报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91号）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票据管理，现就固定资产报销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各单位、教职工报销固定资产时须提供**增值税专用发票**，请务必在采购前与供应商明确此项要求，确保后续正常报销。

二、开票时请仔细核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各项信息，包括开票单位、购买方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、税率、税额等，确保发票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三、科研教学类采购**优先购置国产设备**，采购完成后及时提交资产管理处做固定资产登记，再进行财务报销。

请各位老师高度重视，认真执行。未尽事宜，请与财务处会计核算二室联系（联系人：贾老师/苏老师 电话：85319890）。

财务处（内控制度建设办公室）

2024年4月1日

附：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

名称：西安外国语大学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00043520132X1

账号：3700021609088211582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办长安南路 437 号

电话：02985319135